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七名，其中董事高国华、独立董事汪波、陈良华、岳国健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该专项报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0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